

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線下開戶迎新禮遇: 50%匯款手續費回贈及匯出即快速支付系統 (轉數快) 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推廣 (2026 年 8-12 月) (「本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資格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全新中小企客戶，有關客戶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於本行持有任何商業賬戶或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並於推廣期內（如下文第 2 條所定義）成功開立商業綜合理財或商業理財戶口。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及/或獲享本推廣下的優惠之資格，而有關決定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2. 推廣期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合資格匯款交易及合資格轉數快交易

「合資格匯款交易」指合資格客戶於下表第二欄所述的相應期間內透過華僑銀行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進行的匯出電匯（「電匯」）或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交易。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商業理財戶口的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的優惠期間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合資格轉數快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於下表第二欄所述的相應期間內透過本行的華僑銀行 Velocity 或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進行的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包括港幣/人民幣）。轉數快批量匯出交易並不符合此手續費豁免優惠。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商業理財戶口的月份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豁免的優惠期間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 50% 匯款手續費回贈

- 4.1 合資格客戶凡成功進行最少 2 次合資格匯款交易，可享本行就所有合資格匯款交易收取的實際手續費[^]的 50% 回贈（「匯款手續費回贈」）。為免生疑問，回贈金額之計算將不包括函授銀行費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額外費用、結算銀行費用等費用。

[^] 以港幣計算的手續費，請參閱最新的商業客戶銀行服務費指南。

- 4.2 合資格客戶可獲的匯款手續費回贈金額將由本行根據本行持有的記錄釐定。如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交易紀錄與本行持有的交易紀錄有任何差異，本行的記錄將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並對合資格客戶具約束力。本行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及其是否可獲享匯款手續費回贈。
- 4.3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根據商業賬戶條款及細則、香港本地附錄及香港產品附錄、本行服務收費小冊子及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全數繳付每筆匯出電匯轉賬及 CHATS 轉賬等交易的所有收費。當合資格客戶獲成功核實其有權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以下第 6.1 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

5.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

- 5.1 合資格客戶可享所有合資格轉數快交易的手續費豁免（「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經本行成功核實合資格客戶符合享有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的資格後，合資格轉數快交易的手續費將即時予以豁免。
- 5.2 手續費豁免只適用於本行對合資格轉數快交易收取的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收款銀行仍可能會收取轉數快入賬費用（如適用）。如有查詢，請聯絡收款銀行。

6 發放匯款手續費回贈

- 6.1 在符合上述條款 4 所述的要求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於下表第二欄所述的相應入賬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商業理財戶口內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而毋須另行通知。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之入賬日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6.2 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匯款手續費回贈時未有於本行維持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商業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戶賬戶，本行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將匯款手續費回贈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7 一般條款

- 7.1 上述優惠受本宣傳資料中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現行監管要求約束。合資格客戶必須遵守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否則，有關合資格客戶將被最終視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享有上述優惠的所有權利。
- 7.2 上述優惠不可轉讓，亦不可兌換任何其他禮品。無論如何，上述優惠不能視為現金或兌換現金。
- 7.3 若獲得上述優惠的任何合資格匯款交易或合資格轉數快交易出現任何詐欺/濫用/撤銷或取消的情況，本行保留從該等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相關優惠的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7.4 為免生疑問，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決定不提供任何或全部上述特權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7.5 本行有權隨時暫停、修改、變更及/或終止全部或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通知或經任何人同意。本行對與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有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事項及/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內的全部或任何定義和準則）的決定及解釋均為最終、並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
- 7.6 上述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受相關開戶文件、發售文件和證券交易產品文件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分別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 7.7 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其任何條款。
- 7.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7.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